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張智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智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炳祖先生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26樓2605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ii)退任董事之重選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649,142,384股。待有關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4,914,238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失效。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其認為合適時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d)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待有關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29,828,476股股份。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其全文已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授權」）。

退任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另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因此，韓炳祖先生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因任何情況或事件將發生並影響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因此，張智喬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人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事情上皆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情，致使在此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退任董事之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

2. 已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649,142,384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4,914,2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4. 購回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預期任何購回事項所需之資金應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55	0.238
五月	0.245	0.209
六月	0.239	0.200
七月	0.198	0.161
八月	0.395	0.176
九月	0.475	0.193
十月	0.205	0.152
十一月	0.156	0.127
十二月	0.162	0.12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55	0.126
二月	0.130	0.119
三月	0.121	0.08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3	0.102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400,719,995 (附註1)	24.30%	27.00%
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74,908,895 (附註2)	10.61%	11.78%
陳怡臻女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174,908,895 (附註2)	10.61%	11.78%
陳怡勳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個人權益	179,508,895 (附註2)	10.88%	12.09%
Pushkin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	147,740,920 (附註3)	8.96%	9.95%
陳英哲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40,920 (附註3)	8.96%	9.95%
陳英杰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40,920 (附註3)	8.96%	9.95%
陳英典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147,740,920 (附註3)	8.96%	9.95%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智喬先生與彼等兩名姊妹分別擁有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26%及各24%之實益權益。
2. 本公司前董事陳怡勳先生，及陳怡臻女士各自擁有Top Glory Assets Limited 50%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在Top Glory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174,908,89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前董事陳英杰先生及彼之兩名兄弟陳英哲先生及陳英典先生各自擁有Pushkin Holding Limited三分之一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在Pushkin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之147,740,9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定當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張智喬先生

張智喬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時主要負責產品研發及設計，以及市場推廣工作。張先生持有英國諾森比亞大學視覺傳媒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張智凱先生之弟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Lucky Ear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400,719,99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4.30%）中擁有26%實益權益，彼亦於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3,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18%）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提及，跟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沒有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張先生每年之薪酬約2,400,000港元，並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韓炳祖先生

韓炳祖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現時亦為四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0）、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87）、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61）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81）。彼過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0）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前，韓先生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20）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期間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18)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為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於TOM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83)最後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五豐行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秘書。於轉行至商業行業前,韓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在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任用期限,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韓先生可享董事袍金為每年39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智喬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例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授予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賦予於董事所指定期間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以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建議股東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股東週年大會安排，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6.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到訪根據香港衛生署規定將令其面臨檢疫命令的司法權區，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